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第FSD 0005號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1月30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8樓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獲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作為彼等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撤銷。

就計劃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登記之次序為準。就法團計劃股東(經認可的結算所除外)而言，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且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計劃股東時行使權力一樣。

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應盡快惟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執行董事蔡賢安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任何其他董事於法院會議召開時，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須待其後經大法院認許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5年2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 & 2101-06室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執行董事
蔡賢安

附註：

1.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必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中註明各相關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
3.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從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將不予辦理過戶。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